

# 發生火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 行業分類：餐館(561)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火災（16）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其他（719）

四、 罷災情形：死亡2人

五、 發生經過：

依據負責人洪○○稱述、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卷宗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3年7月6日16時30分許罹災者鄭○○及彭○○於臺中市○○區○○路○○段○○號進行開店前準備作業，因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店裡斷電鐵門未能開啟，導致罹災者鄭○○及彭○○吸入一氧化碳窒息趴臥於廚房，罹災者鄭○○因急性呼吸衰竭送醫急救後於113年7月6日傷重不治死亡，罹災者彭○○延至113年8月24日因多重器官衰竭傷重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鄭○○因吸入火場濃煙及毒氣、缺氧窒息，導致急性呼吸衰竭不治死亡；罹災者彭○○因一氧化碳中毒致缺氧性腦損傷、長期臥床併發感染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三)基本原因：

- (1)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有低壓電器設備檢查。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依消防主管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

線路情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現場示意或照片：



說明 火災發生現場外觀照片